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投资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1）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79.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6.9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投资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总金额以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建设	30,200.00	2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5,433.23	10,000.00
合计		45,633.23	30,000.00

（二）调整后

（1）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建设	30,200.00	1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5,433.23	3,680.00
合计		45,633.23	13,680.00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